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峨山彝族自治县医疗与健康服务集团（采购人名称）的峨山彝族自治县医疗与健康服务集团口腔科医疗设备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牙科综合治疗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佛山市新格医疗器材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6人，营业收入为55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56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
2. 口腔种植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四川贝利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2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3. 手术无影灯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曲阜康尔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3125.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78.5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
4. 空气压缩机、负压抽吸系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宏润空压机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3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云南兑叠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4月06日

